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The One 及合和中心的戶外燈光裝置

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就 The One 及合和中心外牆招牌及顯示燈飾引起過量眩光的投訴，以及相關裝置有否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提供以下資料。

The One

2. 就 The One 的個案，截止今年二月底，環境局及環境保獲署(環保署)共接獲十二宗投訴。其中兩宗涉及外牆燈光。有關的投訴人居於尖沙咀。透過環保署的聯絡及調解，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已將燈光亮度減低及停止燈光閃動。自此以後，我們再沒有收到這方面的投訴。其餘十宗投訴涉及位於頂層的招牌。投訴人主要為尖沙咀及灣仔區的居民。有關樓頂廣告牌的結構框架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就其建築及結構安全而言)。經我們聯絡後，物業管理公司已將燈光亮度減低。現時招牌運作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午夜十二時，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顯示廣告，而下午九時開始則顯示大廈的標誌。有一位投訴者持續要求進一步的改善措施，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表示會從顯示屏設計上著手，探討是否可將招牌底光進一步調暗。

合和中心

3. 至於合和中心，大廈上層的外牆安裝了多條可模擬旋轉圖案的發光二極管燈具。我們理解因應灣仔區議會議員的關注，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合和中心的管理公司已調整操作時間，將面向山頂的發光二極管戶外燈光裝置於每天幻彩詠香江表演完結後關掉，而面向維多利亞港的燈光裝置則會於晚上十一時關掉。環境局及環保署在過去三年(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底)並無收過任何有關合和中

心戶外燈光滋擾的投訴。由於安裝相關戶外燈光不涉及結構改動或加建工程，有關安裝並不需要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環境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